

2021 年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未來發展潛力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優秀學子，特訂定「崇友實業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在學學生，受獎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辦理期間

1. 本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申請作業：

2021年09月13日(一)至2021年10月6日(三)止，請於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崇友文教基金會收並註明申請「崇友實業獎學金」。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

四、申請資格

1. 大二、大三在校生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學生申請之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此次申請以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故符合資格者為**110學年度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科系	申請時之年級／學期			成績審查
電機、機械、建築、 土木營造科系	學士班	二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三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提供40名，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六、審查流程

1. 資格審查：申請者請詳實填寫本會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 乙份。

- (2) 前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學業成績需加註班排名與系排名百分比)。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
 - (4) 戶籍內每人109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注意! 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
 - (5) 清寒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相關證明, 如: 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等。
 - (6) 個人自傳, 至少800字, 包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
 - (7) 其他加分資料: 如學校教授推薦函、參與技能競賽、志願服務紀錄或其它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8) 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電訪審查。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者, 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3. 錄取通知: 基金會將以簡訊與電子信箱通知, 並於官網/FB粉絲頁公告。未獲錄取者, 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七、 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

- (1) 交流學習見面會訂於**2021年12月04日(六) - 12月05日(日)**兩日舉辦。
- (2) 錄取者需出席崇友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 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
-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住宿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 亦請受獎學生配合。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 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本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

八、 追償獎學金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 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本會停止發放獎學金, 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學金資格後(一年內), 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被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將取消得獎資格。

九、 補充說明

1. 對申請辦法有任何問題, 請參考官網 www.gfc.org.tw/project/2636最下方之常見問題。
2. 崇友實業獎學金洽詢專線、信箱: (02) 2381-3345 #15、kate@gfc.org.tw。
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8:00與蔡專員連繫。
3. 如有未盡事宜, 得經本會修改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常見問題

1. 崇友實業獎學金每年辦理期間？

答：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詳如下方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實際辦理期間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舉例：三年級上學期時，可以使用二年級下學期的成績申請本會獎學金。

科系	申請時之年級／學期		成績審查	
電機、機械、建築、 土木營造科系	學士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三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2. 非本國籍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答：本會獎學金僅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之在學學生申請，故非本國籍學生無法申請。

3. 請問申請資格有包含碩士研究生嗎？

答：目前只開放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的大學部學生申請，故碩士研究生無法申請。

4. 自傳內容?自傳與申請表要使用手寫還是電腦打字?

答：

(1) 自傳至少 800 字，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請勿以申請大學書審資料之「讀書計畫」直接投遞。

(2) 申請表格、個人自傳及師長推薦函，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希望能字體端正、清楚易瞭，「同意書」需申請人親自簽署。

5. 申請件須由學校代收寄送或由學生自行寄送？

答：請於申請時間內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崇友文教基金會，可由學生自行寄送，亦可請學校推薦代收寄送。

6. 請問是否允許重複獲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答：可以。「崇友實業獎學金」只有限定不可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對其它獎學金、獎助學金並無排他性。

7. 何謂戶籍內每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

(1) 戶籍內每人定義：同一戶籍內的每一個成員，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全戶」，只有「個人」，故須向國稅局申請戶籍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為全戶單一張清單。本單位可接受正本或影本。恕不接受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等稅務資料。

8. 如何申請戶籍內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辦法

(1) 線上申請：

無論是否成年，皆可使用個人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自行線上申請查詢個人財產及所得清單，大約 1 小時後，會收到信件通知，上網憑卡及密碼登入下載 PDF 檔。請注意，首次申辦需使用電腦及讀卡機，下載安裝軟體並完成驗證，後續則可申請手機行動認證，完成後便不須讀卡機即可線上申請。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臨櫃查調：全國皆可跨區申請，可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全功能櫃台辦理。

(a)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b) 填寫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書。

(c) 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及本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申請全戶年所得證明資料流程請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全攻略」(<https://reurl.cc/NX6Arp>)

※舉例：小明欲申請本次獎學金，家中尚有父母，若由小明親自向國稅局申請所得清單，需攜帶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正本、戶籍內所有人的身分證正本與印章、及所提供的委託書，到就近的國稅局分局辦理。

9. 兄弟姐妹若仍在就學中，需提供其所得證明嗎？

答：考量其兄弟姐妹，若為25歲以下仍在國內正規學制學校就讀，可視為無工作能力，故可免去提報個人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但必須附上任一可證明兄弟姐妹尚就在學的資料，如：學生證影本(含該學期之註冊章)或當學期學費繳費單等。

※舉例：小明欲申請崇友實業獎學金，他的哥哥大明是研究所一年級的學生，檢附資料中，須提供大明當學期學費繳費單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證明在學中，免檢附大明的個人所得清單。

10. 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

答：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若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單位接受急難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文件，若實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文件，請學生於自傳中詳細說明，本單位將視狀況電訪了解學生狀況，並交由審查會審查。

11. 請問獲獎後，下次能否再申請？

答：根據申請辦法並無限定獲獎次數，故歡迎積極上進、符合資格的同學再次申請。

12. 一定要參加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嗎？

答：是的，錄取者須全程出席「崇友實業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若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見面會為兩天課程，若涉及外縣市交通住宿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亦請受獎學生配合。